

林业项目资金 政策汇编

(民营林场可申报)

赣州市林业局

2023年12月

前 言

为大力抓好市林业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调研成果转化,进一步加大对全市民营林场发展的服务指导力度,结合工作实际,我们在原有工作基础上,收集整理了民营林场(林业专业大户)可以申报实施的中央预算内林业投资项目、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项目和省级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方式、补助标准、建设要求等方面的内容,并汇编成册。希望通过本汇编,为全市民营林场申报实施以及市、县林业部门服务提供参考,做到上下联动,着力推动全市林业系统争资争项工作和民营林场管理服务工作上台阶,为提升全市森林质量、建设美丽赣州、筑牢南方地区重要生态屏障贡献林业力量。

目 录

中央预算内林业投资项目

- 一、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
- 二、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良种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4

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 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7
 - (一) 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7
 - (二) 中央财政油茶补助项目 9
 - (三) 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 11
 - (四) 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12
 - (五) 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14
 - (六) 中央财政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15
 - (七) 中央财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17

- 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18
 - (一) 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 18

省级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

- 一、省级林木种苗繁育（培育）补助资金 21
 - (一) 林木良种繁育（培育） 21
 - (二) 苗木培育补助 22
- 二、森林防火补助资金 23
 - (一)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23
 - (二) 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达标建设 24
- 三、林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5
 - (一) 省级油茶补助 25
 - (二) 竹产业发展补助（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27
 - (三) 森林药材培育 30
 - (四) 森林康养基地建设 32
- 四、集体林地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 32
- 五、林业支撑保障补助资金 33
 - (一) 省级林业良种良法推广示范项目 33

(二) 省级林业科技创新专项项目	35
六、省级生态公益林	37

中央预算内林业投资项目

项目申报主要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简称《双重规划》，该规划将赣州纳入国家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三区四带”中的南方丘陵山地带）；
2.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印发《南方丘陵山地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大建设规划（2021-2035年）》。

项目资金安排方式：

1. 因素法分配资金：主要以各地申报任务计划、年度检查验收结果、绩效考评结果、重要政策以及其他林业发展战略等因素，作

为专项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

2. 项目法分配资金：主要采取竞争性审查的方式，通过发布公告、第三方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分配资金。

一、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1.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2. 资金渠道：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建设

3. 实施范围：“双重规划”范围县〔除章贡区外的 17 个县（市、区）〕。

4. 资金安排方式：因素法和项目法

5. 实施内容：（1）人工造林。在无立木林地、疏林地、宜林地、采伐迹地等地类中实施人工造林措施，营造以乡土树种为主的针阔混交林。（2）封山育林。对具备封山育林条件的山场进行封育管理。（3）退化林修复。对因环境变化、造林和经营不善、遭受自然灾害、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等因素影

响，致主林层枯死木、濒死木株数比例达单位面积株数 40%以上或林相残败、郁闭度降至 0.3（含）以下，且较集中分布的重度退化林分，采取小面积块状皆伐更新、带状采伐更新、全面补植更新的方式，更换树种进行修复；对主林层枯死木、濒死木株数比例达单位面积株数 11%~40%或林相残败、郁闭度降至 0.3~0.5 以内的中度退化林分，采用群团状、单株择伐等方式，补植补造乡土树种，形成混交林。

6. 资金补助标准：人工造林 900 元/亩、封山育林 100 元/亩、退化林修复 650 元/亩。

7. 申报要求：（1）支持方向为营造林；（2）该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十四五”期间任务已于 2022 年 3 月组织各地完成申报，并以市为单位编制了项目实施可研报告。

二、林木种质资源保存库、良种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投资

2. 资金渠道：生态保护支撑体系建设

3. 实施范围：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国家林木种质资源设施保存库主库和分库

4. 资金安排方式：因素法

5. 实施内容：完善林草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新建国家林木种质资源保存主库及一批异地（原地）、设施保存库，新建、改扩建一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新建一批国家重点草良种原种基地和良种繁育基地。

6. 资金补助标准：根据《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按实施项目的概算申报补助，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比例为 80%。

7. 申报要求：（1）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国家林木种质

资源设施保存库主库和分库可申报；（2）逐步建立起原地、异地和设施保存相结合的林草种质资源保存体系，以及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结构合理的林草种苗生产供应体系。

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申报主要依据：

1.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39号）

2. 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号）

3.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的通知（办规字[2020]73号）

项目资金安排方式：

1. 因素法分配资金：主要以各地申报任务计划、年度检查验收结果、绩效考评结果、重要政策以及其他林业发展战略等因素，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

2. 项目法分配资金: 主要采取竞争性审查的方式, 通过发布公告、第三方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择优分配资金。

一、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一) 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1) 良种基地、种质资源库、省级示范保障性苗圃

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2. 项目资金渠道: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 项目实施范围: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省级示范保障性苗圃(油茶良种育苗单位)

4. 项目资金安排方式: 因素法

5. 项目实施内容: (1) 用于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开展林木良种生产、采集、处理、检验、储藏等及种质资源调查、收集、科研等方面的补助;

(2) 用于省级示范保障性苗圃(油茶良种

育苗单位)培育森林“四化”建设使用的彩化、珍贵化苗木、油茶良种苗木方面的补助。

6. 项目资金补助标准: 林木良种基地根据林木良种基地的种子园、采穗圃、母树林和实验林面积进行补助; 种质资源库依据保护核心面积和有效种质份数等进行补助; 省级示范保障性苗圃(油茶良种育苗单位)按苗圃培育能力和培育的良种苗木数量进行补助。

7. 项目申报要求: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省级示范保障性苗圃(油茶良种育苗单位)可申报

(2) 良种苗木培育

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2. 项目资金渠道: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 项目实施范围: 国有育苗单位(含省级保障性苗圃、油茶育苗单位)。
4. 项目资金安排方式: 因素法和项目法

5. 项目实施内容：对国有育苗单位（含省级保障性苗圃、油茶育苗单位），采用先进育苗技术培育的松杉类良种苗、油茶良种容器杯苗，珍贵、乡土树种等轻基质容器苗进行补助。

6. 项目资金补助标准：省级示范保障性苗圃按每个苗圃补助 40~50 万元，采用先进育苗技术培育的优质苗木按 0.1~0.5 元/株不等的标准进行补助。

7. 项目申报要求：（1）国有育苗单位（含省级保障性苗圃、油茶育苗单位）；（2）采用先进育苗技术培育的容器苗。

（二）中央财政油茶补助项目

1.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2. 资金渠道：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造林实施主体
4. 资金安排方式：因素法，按面积核算
5. 实施内容：（1）更新改造油茶林。

包括全面更新和带状更新。对立地条件较好，但林龄在 50 年以上、种质低劣、产量极低没有改造潜力的油茶低产林进行带状更新或全面更新改造。（2）低产油茶林改造。对林龄在 12~50 年、长期荒芜或经营管理粗放、亩均年产茶油不到 10kg、但有改造价值和经营前景的低产油茶林分，突出成因诊断与分类施策，通过砍杂、垦复、补植与截干复壮等针对性技术措施实施的抚育改造，突破增产瓶颈，促进林分重新焕发生机活力。（3）低产油茶林提升。对林龄在 8~12 年、现已进入盛产期、但因初植密度过大等原因连续两年茶油产量未达到预期目标的油茶林，通过密度调控、树体管理和改善种质结构等提升技术措施，充分释放高产潜力。

6. 资金补助标准：按更新改造 1000 元/亩、低产林改造 400 元/亩、提升改造 200 元/亩标准进行补助，各地根据“先做后补”原则和检查验收结果进行清算。

7. 申报要求：

(1) 项目实行“先做后补”，须能落实《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各项技术和管理要求。

(2) 项目实施完成后，须经县级自查合格，以县为单位编制项目自查报告，逐级申报至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并能通过省级绩效评价。

(三) 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

1.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2. 资金渠道：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 实施范围：全市 18 个县（市、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及市犹江林场
4. 资金安排方式：因素法，按实施面积核算
5. 实施内容：根据林分发育阶段、森林培育目标和森林生态系统生长发育与演替规律，采取透光伐、疏伐、生长伐、卫生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修枝、割灌除草、浇水、施肥等抚育措施，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
6. 资金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

100 元/亩，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组成，其中：直接费用主要补助用于抚育生产作业的劳务用工和机械燃油等开支；间接费用以不超过补助资金 5%的比例列支，主要补助用于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培训、作业设计、检查验收、档案管理、成效监测等开支。

7. 申报要求：一是申报对象为国有、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幼龄林和中龄林，或政策到期后符合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条件的退耕还生态林。一级国家级公益林、经济林、竹林、未成林造林地和桉树等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不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二是同一中幼林林分实施抚育的间隔期原则上在 5 年以上。

(四)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1.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2. 项目资金渠道：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 项目申报主体：市内各级林业技术推广中心（站）、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单位（民营林场可作为实

施单位)

4. 项目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

5. 项目实施内容: 对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入库成果进行立项推广。重点支持具有一定规模、能够按照系列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并辐射带动周边地区标准化生产的区域或基地。

6. 项目资金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申报资金额度为 80 万元。任务量应与资金额度相匹配。

7. 项目申报要求: 一是每个县(市、区)限报 1 个项目, 无适合项目可以不申报。二是每个项目的实施地点不超过 3 个, 实施地块要确保供项目长期使用, 且必须交通方便、便于推广或实地考察, 优先选择靠近交通主干道的地块。实施点偏远、交通不便的, 初审不予通过。三是项目主持人应具有不低于中级技术职称或不低于硕士研究生学位, 正在承担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的主持人不得作为本次申报项目的主持人, 主持人所在单位应与申报单位相一致。四是

承担单位（主持单位、建设单位）数量不超过 3 个，技术支撑单位不属于承担单位。合作建设单位应选择有能力对项目基地长期保存、管护，能持续发挥基地示范带动效应的单位。五是项目必须贯彻实施不少于 2 项标准（国家标准、林业行业标准或江西省地方标准）。已实施过某树种的标准化类项目县（市、区）不得再申报实施该树种标准化类目。项目考核指标要明确结题考核指标和结题后的后续管理中长期指标，两类指标分开设置。有创新内容的，要明确创新考核指标。优先选用国家林草局 2020 年和 2021 年重点推广林草科技成果、本单位自主创新成果、省内优秀成果、近几年入库的新成果。

（五）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1.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2. 资金渠道：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 实施范围：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以公司带基地、林农和林业职工个人从事的营造林、木本油料经济林、工业原料林的贷款。

4. 资金安排方式：因素法

5. 实施内容：对林业贷款用于造林、抚育的单位和林农进行贴息补助。

6. 资金补助标准：林业贷款贴息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年贴息率不超过3%。

7. 申报要求：林业贷款中央财政贴息需求报送工作将依托江西省林业金融服务平台在线注册申报，按照“属地报送”“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在线审核和报送。

（六）中央财政国家重点生态公益林

1.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2. 资金渠道：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 实施范围：全市18个县（市、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及市犹江林场

4. 资金安排方式：因素法，按面积核算

5. 实施内容：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补偿对象为生态公益林林权所有者及管护者。补偿资金分为管护补助资金和公共管护支出两部分，其中每亩0.5元用于公共管护支

出，其余部分用于管护补助支出。

国有的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国有林场、国有苗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森工企业等国有单位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支持开展生态公益林资源建档、政策法规宣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态效益监测、林木补植、抚育低改、管护成效检查验收和行政执法等工作支出。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和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按管护补助支出的85%提取；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按当年公益林补偿资金管护补助支出的15%提取，用于专职护林员的管护劳务补助及乡镇政府、基层林业站和行政执法的监管支出。其中乡镇政府、基层林业站和行政执法的监管支出不高于每亩0.5元。

6. 资金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为21.5元/亩，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的公益林补助标准达到26.5元/亩。

7. 申报要求：全市所有纳入国家公益林区划范围的国有及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

(七)中央财政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1.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2. 资金渠道：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3. 实施范围：全市 18 个县（市、区）
和市犹江林场

4. 资金安排方式：因素法，按面积核算

5. 实施内容：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对已签订停伐协议的国有及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商品林安排停伐管护补助，标准为 21.5 元/亩，其中：管护补助支出 21 元/亩，公共管护支出 0.5 元/亩。公共管护支出由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统筹安排，用于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天然林保护方案编制、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有害生物监测防治、天然林资源监测及天然林管理经费等支出。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林由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统一聘请专职管护人员进行管护，

所需经费从管护补助支出中按不高于15%的标准提取，专项用于专职管护人员管护费用支出和乡镇政府、基层林业工作站监管支出，其中乡镇政府和基层林业工作站监管支出标准不高于0.5元。

6. 资金补助标准：21.5元/亩，其中：管护补助21元/亩，公共管护支出0.5元/亩。

7. 申报要求：已纳入停伐管护补助范围并签订停伐协议的国有及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天然商品林。

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

（一）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

1.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专项资金

2. 资金渠道：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 实施范围：全市18个县（市、区）及市犹江林场

4. 资金安排方式：因素法

5. 实施内容：用于停止国有天然商品林采伐后，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职工基本

生活和社会正常运转等补助。包括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实施天然商品林管护、森林资源培育、林业资源保护、林业产业发展、专项调查与监测、行政执法、宣传教育以及保障单位职工基本生活和社会正常运转补助等，重点支持国有林场场外造林、森林经营及国有林经营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国有林经营单位开展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省级试点。

6. 资金补助标准：主要按照全省国有林经营单位纳入停伐保护范围的天然商品林面积、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我省确定的“十三五”国有天然林采伐限额和国有林场场外造林等因素分配。

7. 申报要求：无需申报，由上级部门结合资金分配原则直接安排至各县（市、区）。

省级财政林业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申报主要依据：

1. 以国家林草局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我省林业重大战略和任务为依据，统筹考虑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支持重点，明确省级林业专项资金主要支持的方向。

2. 江西省省级林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赣财资环[2019]6号）

项目资金安排方式：

1. 因素法分配资金：主要以各地申报任务计划、年度检查验收结果、绩效考评结果、重要政策以及其他林业发展战略等因素，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主要依据。

2. 项目法分配资金：主要采取竞争性审查的方式，通过发布公告、第三方评审、集

体决策等程序择优分配资金。

一、省级林木种苗繁育（培育）补助资金

（一）林木良种繁育（培育）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 项目资金渠道：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

3. 项目实施范围：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新增省级保障性苗圃。

4. 项目资金安排方式：因素法

5. 项目实施内容：（1）林木良种基地开展生产、采集、处理、检验、储藏等工作，林木种质资源库开展种质资源调查、收集、评价、保护等工作；（2）省保障性苗圃用于大棚、灌溉、育苗设备等基础设施条件的改善，提高育苗水平和能力。

6. 项目资金补助标准：参照中央林木良

种基地补助标准，根据林木良种基地的种子园、采穗圃、母树林和实验林等面积进行补助；种质资源库依据保护核心面积和种质份数等进行补助；新增省级保障性苗圃每处补助 50 万元。

7. 项目申报要求：

一是专项资金全面推行“先做后补、绩效优先”，同一地块不得同时享受专项资金两项及以上的补助；二是省级重点林木良种基地、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新增省级保障性苗圃可申报。

(二) 苗木培育补助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 项目资金渠道：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

3. 项目实施范围：对省级保障性苗圃、取得了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国有育苗及其他社会育苗单位，采用先进育苗技术培育的松

杉类良种、油茶良种、乡土及珍贵阔叶树种容器苗和轻基质苗木进行补助。

4. 项目资金安排方式：项目法

5. 项目实施内容：对采用先进育苗技术培育的油茶良种苗木、松杉良种苗木、彩化珍稀乡土树种苗木进行补助。

6. 项目资金补助标准：按 0.1 ~ 0.5 元/株不同标准进行苗木补助。

7. 项目申报要求：该项目重点对省级保障性苗圃、取得了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国有育苗及其他社会育苗单位，采用先进育苗技术培育的松杉类良种、油茶良种、乡土及珍贵阔叶树种容器苗和轻基质苗木进行补助。

二、森林防火补助资金

（一）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 项目资金渠道：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

金

3. 项目实施范围：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民营林场可作为实施单位）

4. 项目资金安排方式：项目法和因素法

5. 项目实施内容：实施生物防火林带、防火线等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6. 项目资金补助标准：1000 元/亩

7. 项目申报要求：生物防火林带建设作业设计、施工（劳务）合同书、自查验收情况统计表、县级自查验收报告等技术档案。

（二）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达标建设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 项目资金渠道：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

3. 项目实施范围：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民营林场可作为实施单位）

4. 项目资金安排方式：项目法

5. 项目实施内容：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

专业扑火队扑火物资购置。

6. 项目资金补助标准：10 万元/支

7. 项目申报要求：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国有林场、垦殖场、苗圃基地等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对照《江西省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达标建设评分表》，完成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队伍建设、装备配备、基础设施、管理制度、经费保障等五项工作任务，达到 70 分以上。

三、林业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一）省级油茶补助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 资金渠道：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
3. 实施主体：各县（市、区）造林实施主体
4. 资金安排方式：因素法，按面积核算

5. 实施内容：（1）高产油茶林新造。在宜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郁闭度小于 0.3 或活立木蓄积量小于 3.0m^3 的低产低效林地、林龄在 50 年以上的油茶低产林地、采伐迹地、因火灾或病虫害等形成的灾害林地等林业用地、园地，以及相对集中、折算面积不小于 0.5 亩（不少于 30 株）的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等“四旁”用地上，通过推荐良种大苗、水肥管理和树体控制等关键措施栽植高产油茶林。（2）更新改造油茶林。包括全面更新和带状更新。对立地条件较好，但林龄在 50 年以上、种质低劣、产量极低没有改造潜力的油茶低产林进行带状更新或全面更新改造。

6. 资金补助标准：对符合《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的项目，不能享受或不能足额享受中央资金补助的小班实行兜底补助，补齐

到新造（更新改造）1000元/亩。

7. 申报要求：

（1）项目实行“先做后补”制，须能落实《指南》各项技术和管理要求。

（2）项目实施完成后，须经县级自查合格，以县为单位编制项目自查报告，逐级申报至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并能通过省级绩效评价。

（3）须是不能享受或不能足额享受中央资金补助的小班。

（二）竹产业发展补助（竹产业高质量发展）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 资金渠道：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
3. 实施范围：本市行政区域范围
4. 资金安排方式：项目法和评审法
5. 实施内容：（1）毛竹丰产林基地建设；（2）笋竹两用林或笋用林基地建设；

(3) 新建雷竹笋用林；(4) 新建以经营竹林为目的、宽度 3.0 米以上、路面泥石或者沙石、且通行顺畅的竹林经营道路；(5) 对 2 年内新增投资的笋、竹加工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技术创新，智能化、绿色化、信息化等技术改造升级，或者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等。以上项目实施须遵照省林业局印发的《江西省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管理办法》（赣林规〔2022〕3 号）执行。

6. 资金补助标准：毛竹丰产林基地建设补助 300 元/亩、毛竹笋竹两林或者笋用林基地建设补助 500 元/亩、新造雷竹笋用林补助 600 元/亩；竹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2 万元/公里；竹产业创新发展项目补助每项 50 万元或 100 万元。所有项目都实行先做后补，其中新建雷竹笋用林项目，只要符合要求应补尽补；其他项目择优补助，优先支持项目发展县范围内的项目。

7. 申报要求：（1）资源培育项目：毛竹丰产林基地建设面积要求集中连片 200 亩以上，通过培育后林分立竹度 180 株/亩、各年龄立竹数量差异较小、立竹平均胸径 9 厘米以上；笋竹两林或者笋用林基地建设要求面积 20 亩以上，1-3 年生立竹均达 45 株/亩、4 年以上立竹 15 株/亩、立竹胸径 8 厘米以上；新建雷竹笋用林基地面积达 10 亩以上，交通便利、灌溉水源充足、无污染。同一地块三年内不得重复享受同一项目补助。（2）竹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竹林经营道路按照生产需要建设，能与现有农村公路衔接，惠及竹林面积集中连片 200 亩以上，建设长度 500 米以上、宽度 3 米以上，排水要求合理。同一路段不得重复申报。（3）竹产业创新发展项目：要求 2 年内有新增投资，在技术创新、改造升级、市场拓展、品牌建设等方面有新技术、新设备、新

产品、新突破，有明确的实施措施和预期目标。同一创新事项不得重复申报。

（三）森林药材培育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 资金渠道：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

3. 实施范围：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按照《江西省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药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通知》（赣林规〔2020〕6号）公布的品种种植：木本 22 种，即，杜仲、厚朴、枳壳、吴茱萸、黄柏、青钱柳、山香圆、芳樟、龙脑樟、无患子、山苍子、梔子、草珊瑚、金银花（含山银花）、掌叶复盆子、山腊梅、蔓荆子、金樱子、木通、岗梅、迷迭香、土茯苓；草本（含菌类）30 种，其中多年生草本（22 种）：粉防己、三叶青、铁皮石斛、绞股蓝、白芨、黄精、白术、射干、七叶一枝花、玉竹、平卧菊三七、灵芝、石菖蒲、千斤拔、天门冬、虎杖、何首乌、

白芷、桔梗、杏香兔儿风、艾草、前胡；一年生草本（含多年生草本按一年生经营，8种）：太子参、车前子、麦冬、金线莲、茯苓、颠茄、郁金、瓜子金。

4. 资金安排方式：因素法

5. 实施内容：林下森林药材（含香料药材）种植。

6. 资金补助标准：乔木类每亩补助 500 元，多年生草本类每亩补助 400 元，一年生草本类每亩补助 200 元，多年生草本若按一年生经营，视为一年生草本。

7. 申报要求：实行“先做后补、绩效优先”原则，种植品种符合《江西省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药材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通知》（赣林规〔2020〕6号）要求，连片种植面积 5 亩以上。种植模式、种植密度符合《江西省森林药材种植检查验收技术标准》。

(四) 森林康养基地建设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 资金渠道：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
3. 实施范围：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
4. 资金安排方式：评审法
5. 实施内容：按照年度省级或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申报文件规定内容实施。
6. 资金补助标准：省级森林康养基地补助 20 万元/处，国家森林康养基地补助 30 万元/处。按基地级别享受一次性补助。
7. 申报要求：省级、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申报均须符合年度申报文件要求。

四、集体林地适度规模经营补助资金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 资金渠道：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
3. 实施范围：全市 18 个县（市、区）
4. 资金安排方式：因素法
5. 实施内容：按照《江西省林地适度规

模经营奖补办法》规定内容实施。

6. 资金补助标准：对林地适度规模经营主体按上年净增的流转面积 60 元/亩的标准予以奖补；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每个最高奖补 5 万元，林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业每个最高奖补 10 万元。

7. 申报要求：（1）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林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业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或者林业主管部门认定，且正常经营存续的。（2）实行“先干后补，专款专用”。（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当年不得分次、重复申报奖补。

五、林业支撑保障补助资金

（一）省级林业良种良法推广示范项目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 项目资金渠道：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

金

3. 项目实施范围：各市、县（区）林业技术推广机构、林科所，国有林场及其他有关林业事业单位（民营林场可作为实施单位）

4. 项目资金安排方式：项目法

5. 项目实施内容：（1）生态建设类重点支持在主要通道和生态廊道两侧、重点风景名胜區周围和重点乡村等重点区域开展森林“四化”建设，兼顾困难立地造林绿化、湿地和草地保护与修复、林业重大病虫害防治等。（2）资源培育类重点支持油茶改造、提升和主要用材树种良种升级与技术更新，兼顾乡土特色树种培育等。（3）林下经济类重点支持我省特色、优势森林药材品种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兼顾笋竹、天然香料、苗木花卉等。

6. 项目资金补助标准：每个项目申报资金额度为 40 万元。补助标准不超过每亩

1500 元，鼓励与营造林项目、国家储备林建设等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项目结合实施。

7. 项目申报要求：要求实施地块权属明确、交通便捷，科技支撑专家落实到位，设计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科学合理，原则上有良种的必须应用良种，有良法的必须应用良法。优先支持最近三年获批的良种与新品种立项推广，鼓励引进省外优良品种与最新成果，鼓励良种与良法组装配套和集成应用。

(二) 省级林业科技创新专项项目

1.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 项目资金渠道：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

3. 项目实施范围：科研院校、林业企业，有科研基础的青年人才，各级林业技术推广中心（站）、国有林场和国有苗圃等单位（民营林场可作为实施单位）

4. 项目资金安排方式：项目法

5. 项目实施内容：一是林草良种选育攻关；二是资源培育和保护关键技术攻关；三是林业产业共性技术攻关。

6. 项目类别及资金补助标准：（1）一般创新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0-30 万元，鼓励有科研条件和基础的高校、科研院所及相关龙头企业申报。（2）青年人才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5-10 万元，由有科研能力和基础的青年人才申报。（3）自筹经费项目：支持科研院校、林业企业自带资金申报。

7. 项目申报要求：一是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力量和一定的研究基础，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设施设备、试验基地、配套资金的能力。鼓励林业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团队申报。行政机关不得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二是产学研联合申报的项目须签订共同申报协议，明确责任分工、经费分配、风险共担、知识产权归属

和惠益分享等事项。三是项目主持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属于各类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如赣鄱英才、井冈学者、百千万人才等)的,可放宽到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四是项目主持人为单位正式职工,无不良科研行为记录。五是研究基地应注重向长期林业科研基地、科技推广转化。

六、省级生态公益林

1.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 资金渠道: 省级林业专项补助资金
3. 实施范围: 赣州市 18 个县(市、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
4. 资金安排方式: 因素法
5. 实施内容: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补偿对象为生态公益林林权所有者及管护者。补偿资金分为管护补助资金和公共管护支出两部分,其中每亩 0.5 元用于公共管护支出,其余部分用于管护补助支出。

国有的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国有林场、国有苗圃、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

森工企业等国有单位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支持开展生态公益林资源建档、政策法规宣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生态效益监测、林木补植、抚育低改、管护成效检查验收和行政执法等工作支出。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公益林管护补助支出，用于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和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等支出。集体和个人的经济补偿，按管护补助支出的85%提取；管护公益林的劳务补助，按当年公益林补偿资金管护补助支出的15%提取，用于专职护林员的管护劳务补助及乡镇政府、基层林业站和行政执法的监管支出。其中乡镇政府、基层林业站和行政执法的监管支出不高于每亩0.5元。

6. 资金补助标准：补助标准统一为21.5元/亩。

7. 申报要求：全市所有纳入省级公益林区划范围的国有及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森林。